附件1：

扬州大学旅游烹饪学院推荐2025年

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

根据《关于印发<扬州大学推荐 2025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扬大教务〔2024〕66 号）文件精神，为选拔基础知识扎实、基本技能过硬，具有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的德才兼备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现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推荐免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推荐免试的遴选、资格审核等工作。同时成立专家审核小组和思想品德考核小组。专家审核小组负责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鉴定，思想品德考核小组负责推免生遴选的思想品德考核工作。

二、推荐对象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我院2025年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专转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的学生)。

1. 推荐名额

根据学校文件，2025年我院推免生名额为11人。领导小组根据学校分配名额确定各学科推荐名额。

四、推荐条件

1.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社会责任感强，品德高尚，遵纪守法，身心健康， 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2.勤奋好学，刻苦钻研，学习成绩优秀，修完并通过前三学年（五年制前四学年）所学本科专业教学计划中规定的所有课程，且无不及格记录（不含通识公共选修课、辅修课程）。

3.所修课程（不含通识公共选修课、辅修课程）在校学习成绩排名（按第一次考试加权学分成绩计算）位于本专业（所在年级）前 30％以内。学生获得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省赛一等奖（排名前三名）专业排名可放宽至年级前 50%。

4.取得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成绩 425 分及以上（或托福〔TOEFL〕成绩 80 分及以上、雅思〔IELTS〕成绩 6.0 分及以上）。选修（符合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其他语种的国家考试成绩应达到相应的等级水平。

5.逻辑思维清晰，具有较强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有较强的科研创新潜质及较高的专业素养。

6.诚实守信，积极向上，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行为。

7. 无违纪违法受处分记录。

五、综合表现

符合基本条件，综合考虑学生的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等因素，重点考查科研成果、学科竞赛等体现学科特色的指标。学院根据所属学科、专业特点设定下列各项指标的量化分值，各项指标须设定上限分值，学生在某一项有多个加分情况时，不得超过上限分值。

1.本科期间，以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身份在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上发表或被 SCI、SSCI、CSCD 或 EI（限境内中文期刊）收录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或取得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单位承认的科研成果（第一作者），或科研成果已取得授权发明专利或学术著作已正式出版（排名第一）。

2.本科期间，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其中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可放宽至省赛一等奖；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

3.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获省级及以上政府表彰）、到国际组织实习（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认定的国际组织名单进行认定）。

4.取得重大贡献或荣誉。

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取最高得分计算。科研成果、学科竞赛、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等认定依据记载日期须在推免当年8月31日前， 晚于该日期的成果或活动不予认定。

申请者所涉科研成果（学术论文、论著、发明创造、奖励等）及竞赛获奖等，其成果所列第一单位须为“扬州大学”并通过相关部门认证（如科学技术处、人文社科处、图书馆等）。申请者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的合作成果、竞赛奖项仅作为参考，不计入综合成绩，但在相同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六、推荐程序

1.学生本人申请，并由班主任和两名具有副高以上（含副高）职称的专业主干课程主讲教师推荐。

2.学院组织专家考核小组及思想品德考核小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及考核。专家考核小组负责对申请者的资格、条件、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进行审核鉴定，并评定等级及分值。

思想品德考核小组主要考核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思想品德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 不计入综合成绩。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

3.按学生综合得分（申请学生除通识公共选修课、辅修课程以外课程的加权学分成绩、综合表现附加分）进行排名，领导小组根据综合评价拟定推荐免试生名单，并提交学校审批。

七、免试名单的确定

综合评价由在校学业成绩（折算成百分制）、综合表现加权形成，其中学业成绩权重占70%，综合表现占30%。按照以下方法计算：

计算公式为：A=A1×70%+A2×30%

其中，A指综合评价得分；A1指学生在校期间的加权学分成绩（不含通识公共选修课、辅修课程）；A2指综合表现，包含学生科研成果、学科竞赛及其他表现（含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取得重大贡献或荣誉等）附加分。

1.综合表现附加分（A2）计算方法：按照附件《旅游烹饪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综合素质附加分细则》计算出总得分，该项最高分限100分。

2.学院按综合评价得分A从高到低对申请推免学生进行排序，并结合各学科点招生名额确定推荐免试生名单。

八、注意事项

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推荐免试资格：

（1）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2）推荐免试名单公示期间，受刑事或纪律处分者；

（3）推荐免试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者；

（4）推荐免试名单公示期间，申请放弃推免资格者；

（5）发现其他不符合推荐条件者。

2.各本科专业学生若跨专业申请相关学科的免试研究生时，应遵守相关规定。具体办法由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本办法由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旅游烹饪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综合素质附加分细则**

|  |  |
| --- | --- |
| **类别** | **分值计算** |
| **参加学科竞赛及其他与学业相关竞赛获奖** | 1．获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国家级竞赛特、一、二、三等奖，分别加100分、90分、80分、70分；2．获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省级竞赛特、一、二、三，分别加80分、60分、40分、20分；3．获国家级其他学科竞赛特、一、二、三等奖，分别加70分、60分、50分、40分；4．获省级其他学科竞赛特、一、二、三等奖，分别加60分、50分、40分、30分；5．获国家级其他与学业相关的竞赛特、一、二、三等奖，分别加40分、30分、20分、10分；6．获省级其他与学业相关竞赛特、一、二、三等奖，分别加20分、10分、5分、3分。注：同一项目内容，按最高奖项计；计分规则采取1+N模式，项目负责人为1，除项目负责人外的其余成员人数为N。项目负责人按60%计算，其他成员平均分摊剩余40%计算得分。协会类主办比赛等级按降一级认定。 |
| **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立项** | 1．获省级重点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并按时结项则加30分；2．获省级一般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立项并按时结项则加20分；注：计分规则同上，不结项则不得分。 |
| **发表论文情况** | 1．SCI/SSCI收录：根据分区情况一区加100分、二区加80分、三区加60分、四区加40分；2．CSSCI收录：根据学校期刊认定等级，一类加100分、二类加80分、三类加60分、四类加40分；3．CSCD、EI收录：加30分/篇；4．中文核心期刊收录：加20分/篇注：论文只认定第一作者且须提供期刊原件，在知网、万方、维普等数据库查询认证，一稿多投者只计1篇，其他不计分。 |
| **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 1．发明专利：排名第一者，加40分，其他不加分；2．实用新型专利：排名第一者，加20分，其他不加分；3．软件著作权：排名第一者加20分。注：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必须取得授权证书。 |
| **参军入伍服兵役** | 学生在入学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并考核合格，得50分。 |
| **参加国际组织实习** | 学生参加国际组织实习，3个月以下每次加10分，3个月～6个月以上每次加20分，6个月～12个月以上每次加30分，12个月以上每次加40分，累计最高限加50分。（国际组织实习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认定的国际组织名单进行认定） |
| **参加志愿服务** | 学生参加志愿服务获国家级表彰得50分，获省级表彰得30分。注：同一项目内容，按最高级别计算，不累计得分。 |
| **取得重大贡献或荣誉** | 取得国家级重大贡献或荣誉得80分，取得省级重大贡献或荣誉得50分。（包括国家级、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或者优秀共产党员等）注：多项荣誉以最高分值计算，不累计；若是参与者，按贡献大小计分。 |

**备注：**1.综合素质附加分满分为100分且最高限100分。

2.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取最高得分计算。

3.科研成果、学科竞赛、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等认定依据记载日期须在推免当年 8 月 31 日前，晚于该日期的成果或活动不予认定。

4.申请者所涉科研成果（学术论文、论著、发明创造、奖励等）及竞赛获奖等，其成果所列第一单位须为“扬州大学”并通过相关部门认证（如科学技术处、人文社科处、图书馆等）。

5.申请者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的合作成果、竞赛奖项仅作为参考，不计入综合成绩，但在相同条件下，可优先考虑。